

附件 1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评价（鉴定） 工作流程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《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政策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以客观中立、开放实用为导向，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作用，推动建立健全科技评估制度，提供宏观层面的战略评估，促进科技评价的公平、公开和公正，形成决策、执行、评价相对分开的运行机制。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依托学会平台的丰富资源，每年组织院士、行业专家开展广东省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。

一、评价（鉴定）范围及类别

环保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，按照规定的原则、程序和标准，运用科学、可行的方法对环境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其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、评审、评议、评估、鉴定、验收等活动。评价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列入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环境科学技术计划(以下简称科技计划)的应用技术成果和科技计划内的基础性研究、软科学研究及其他科技成果的评价；

（二）企业、事业单位自主资金资助的有关环境科技成果的评价；

（三）申请国家有关方面资助项目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等需要开展的环保科技成果的评价；

（四）其它需要进行评价的成果或事项等。

二、组织评价（鉴定）程序

评价（鉴定）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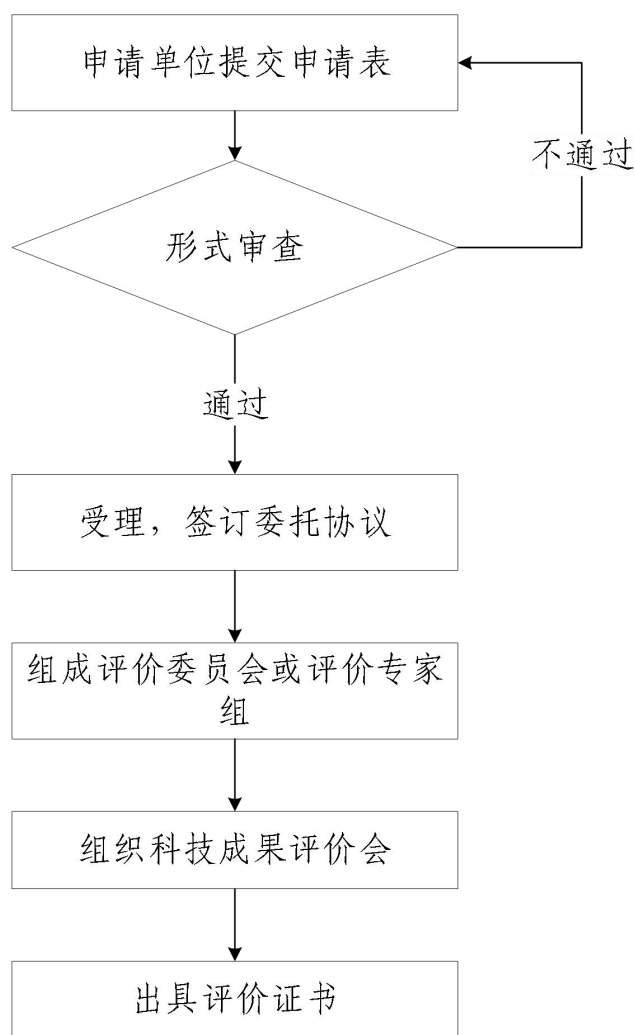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评价（鉴定）工作程序

（一）凡有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，请按要求填写好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申请表》后联系省环境学会工作人员，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请评

价（鉴定）。

（二）经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评价（鉴定）要求后，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向申请评价（鉴定）单位发出通知，通知申请评价（鉴定）单位按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和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根据拟评价（鉴定）成果的技术领域，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价委员（鉴定）会，商定评价会议时间及通知申请评价单位协助安排会务等事项。

（四）召开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会，形成专家评价（鉴定）意见。

（五）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意见形成后，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签发《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》。

三、申请评价（鉴定）需准备如下材料

评价（鉴定）申请单位应提供完整、齐全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，并打包发送至学会邮箱，具体准备材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立项文件；
- （二）技术研究报告；
- （三）验收文件；
- （四）检测报告；
- （五）查新报告；
- （六）发表文献及专利；
- （七）应用情况及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材料。